

元智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 條文修訂對照表

113.03.13 112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，對中心之業務與發展提供諮詢及評議，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。由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名，由校長就校內外相關專長人士遴聘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</p>	<p>第四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，對中心之業務與發展提供諮詢及評議，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。由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名，由校長就校內外相關專長人士遴聘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</p>	<p>依「元智大學單位諮議委員聘任原則」修訂辦理。</p>

元智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

111.10.26 11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.03.13 112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元智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發展多元文化之校園特色並整合校內外資源，以落實原住民族學生輔導並提升其學習成效，特依據《原住民族教育法》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，於學生事務處設置「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：
- 一、聯繫與整合本校跨單位原住民族學生事務及資源。
 - 二、追蹤與輔導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課業學習成效。
 - 三、關懷與協助本校原住民族學生生活適應問題。
 - 四、推廣與營造原住民族文化環境，創造多元發展之校園特色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，由學務長兼任，綜理中心業務；職員若干人，協助辦理中心各項方案與活動，由本校現有人員調用或約聘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，對中心之業務與發展提供諮詢及評議，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。由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名，由校長就校內外相關專長人士遴聘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第五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元智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（原條文）

111.10.26 11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元智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發展多元文化之校園特色並整合校內外資源，以落實原住民族學生輔導並提升其學習成效，特依據《原住民族教育法》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，於學生事務處設置「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：
- 一、聯繫與整合本校跨單位原住民族學生事務及資源。
 - 二、追蹤與輔導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課業學習成效。
 - 三、關懷與協助本校原住民族學生生活適應問題。
 - 四、推廣與營造原住民族文化環境，創造多元發展之校園特色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，由學務長兼任，綜理中心業務；職員若干人，協助辦理中心各項方案與活動，由本校現有人員調用或約聘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，對中心之業務與發展提供諮詢及評議，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。由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名，由校長就校內外相關專長人士遴聘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第五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